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一〇九一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　次　寧

每期一張　全年全　元〇〇四年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一六三一八七六

傳眞機電話：二一六三一八七七

傳眞編輯電話：二一六三一八九八

郵撥帳號：〇一〇三五五五五～一

印刷者：實華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橋板街傳銘四十七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眞／27066100
劃撥／0106895-3
網址／www.wunan.com.tw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內容豐富。（本版收錄法規至91年5月15日止。）

本版新輯入：檢察官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實施要點、法院刑事訴訟須知、電子簽章法施行細則、工廠管理輔導法、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細則、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施行細則、就業保險

神州 獨

商法專論集

作者：劉興善　作者從民國治學於政治大學法律系，曾任國際貿易法課程，其他論文，以出版「第二冊」出版後等入 WTO

商事法

作者：劉興善　商事法為科目之一，商學院各科，也是商學科主要科目之一，有關上撰寫動經常數萬字，本書的讀者，一般讀者之用語上，極規材字用能以法概念。

公司法修研討會論文

作者：劉渝生　林克敬

定價：320 元

本書由幾次對此次的討論，深入的討論，對公司法修正值，最佳的是您

劃撥帳號：19
戶名：神州圖
政大金華門市
台北市金
電話：(02)239
傳真：(02)239

司法大院法官作成釋字第五四八號解釋

爭競平公不致利權用濫否是業事斷判供

公平會得就權利正當行使之概念爲釋示

侵害智慧財產權警告函處理原則不違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舉行之第一一九四次會議中，就美國普司通生物醫藥技術公司代表人姜濟模爲公平交易法事件，認行政法院八十九年度判字第九一四號判決及所適用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八六）公法字第〇一六七二號函發布之「審理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處理原則」有牴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五四八號解釋。

解釋文

主管機關基於職權因執行特定法律之規定，得爲必要之釋示，以供本機關或下級機關所屬公務員行使職權時之依據，業經本院釋字第四〇七號解釋在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八六）公法字第〇一六七二號函發布之「審理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處理原則」，係該會本於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所爲之解釋性行政規則，用以處理事業對他人散發侵害智慧財產權警告函之行爲，有無濫用權利致生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等規定所禁止之不公平競爭行爲。前揭處理原則第三點、第四點規定，事業對他人散發侵害智慧財產權警告函，倘已取得法院一審判決或公正客觀鑑定報告，並事先通知可能侵害該事業權利之機構鑑定報告，並事先通知可能侵害該事業權利之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處理原則」，有牴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五四八號解釋。

解釋理由書

主管機關基於職權因執行特定法律之規定，得爲必要之釋示，以供本機關或下級機關所屬公務員行使職權時之依據，業經本院釋字第四〇七號解釋在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爲審理事業對他人散發侵害智慧財產權警告函案件，是否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五條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爲之例示性函釋，未對人民權利之行使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於法律保留原則無違，亦不生授權是否明確問題，與憲法尚無牴觸。

前揭處理原則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爲審理事業對他人散發侵害智慧財產權警告函之行爲，雖係基於職權認定何謂「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爲」，不但須考量智慧財產權人之利益，亦須顧及自由公平競爭環境之維護與社會公益之平衡。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本於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五條，於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以（八六）公法字第〇一六七二號函發布之「審理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處理原則」，用以判斷事業對他人散發侵害智慧財產權警告函之行爲有無濫用權利，致生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等規定所禁止之不公平競爭行爲。前揭處理原則第三點、第四點規定（八八）公法字第〇三二三九號函修正發布），事業對他人散發侵害智慧財產權警告函時，倘已取得法院一審判決或公正客觀鑑定報告，並事先通知可能侵害該事業權利之製造商等人，該人應遵守之此項義務，權利人乃法律之基本原則，惟權利不得濫用，所賦予之侵害排除與防止侵害專利權警告函之行爲，雖係對各類行爲態樣一一規範，勢難針對各式交易行爲及限制競爭行爲態樣，妨礙公平競爭行爲態樣，事業對他人散發侵害專利權警告函之行爲，雖係基於職權認定何謂「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爲」，不但須考量智慧財產權人之利益，亦須顧及自由公平競爭環境之維護與社會公益之平衡。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本於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五條，於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以（八六）公法字第〇一六七二號函發布之「審理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處理原則」，用以判斷事業對他人散發侵害智慧財產權警告函之行爲有無濫用權利，致生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等規定所禁止之不公平競爭行爲。前揭處理原則第三點、第四點規定；其未違公平交易法之規定；其未附法院判決或公平交易委員會決定或下級機關所屬公務員行使職權時之依據，業經本院釋字第四〇七號解釋在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八六）公法字第〇一六七二號函發布之「審理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處理原則」有牴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五四八號解釋。

解釋文

主管機關基於職權因執行特定法律之規定，得爲必要之釋示，以供本機關或下級機關所屬公務員行使職權時之依據，業經本院釋字第四〇七號解釋在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八六）公法字第〇一六七二號函發布之「審理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處理原則」，係該會本於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所爲之解釋性行政規則，用以處理事業對他人散發侵害智慧財產權警告函之行爲，有無濫用權利致生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等規定所禁止之不公平競爭行爲。前揭處理原則第三點、第四點規定，事業對他人散發侵害智慧財產權警告函時，倘已取得法院一審判決或公正客觀鑑定報告，並事先通知可能侵害該事業權利之機構鑑定報告，並事先通知可能侵害該事業權利之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處理原則」，係該會本於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所爲之解釋性行政規則，用以處理事業對他人散發侵害智慧財產權警告函之行爲，有無濫用權利致生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等規定所禁止之不公平競爭行爲。前揭處理原則第三點、第四點規定，事業對他人散發侵害智慧財產權警告函時，倘已取得法院一審判決或公正客觀鑑定報告，並事先通知可能侵害該事業權利之製造商等人，請求其排除侵害，形式上即視爲權利之正當行使，得爲必要之釋示，以供本機關或下級機關所屬公務員行使職權時之依據，業經本院釋字第四〇七號解釋在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八六）公法字第〇一六七二號函發布之「審理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處理原則」有牴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五四八號解釋。

解釋文

主管機關基於職權因執行特定法律之規定，得爲必要之釋示，以供本機關或下級機關所屬公務員行使職權時之依據，業經本院釋字第四〇七號解釋在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八六）公法字第〇一六七二號函發布之「審理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處理原則」有牴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五四八號解釋。

解釋理由書

主管機關基於職權因執行特定法律之規定，得爲必要之釋示，以供本機關或下級機關所屬公務員行使職權時之依據，業經本院釋字第四〇七號解釋在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爲審理事業對他人散發侵害智慧財產權警告函案件，是否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五條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爲之例示性函釋，未對人民權利之行使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於法律保留原則無違，亦不生授權是否明確問題，與憲法尚無牴觸。

前揭處理原則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爲審理事業對他人散發侵害智慧財產權警告函案件，是否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五條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爲之例示性函釋，未對人民權利之行使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於法律保留原則無違，亦不生授權是否明確問題，與憲法尚無牴觸。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翁院長岳生擔任主席，大法官黃越欽、劉鐵錚、賴英照、謝在全、王和雄、陳計男、施文森、戴東雄、林永謀、孫森焱、董翔飛、吳庚、曾華松、蘇俊雄、王澤鑑出席，秘書長楊仁壽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三九次會議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三九次會議，於本(七)月八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楊秘書長仁壽、臺灣高等法院曾院長有田、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重大訴訟事(案)件及社會矚目訴訟事(案)件，應行合議制，以求審愼並召社會公信，請民事訴訟及懲戒廳、少年及家事廳、刑事廳、行政訴訟廳（民事廳、刑事廳、行政訴訟廳）繼續研擬建制「法律鑑定制度」（針對法律問題表示專業意見）的相關問題與可能方案，並請與「專家參審制度」合併考量規劃。

三、本週日(七月七日)有關臺灣高等法院遺失審判卷宗及其後續處理方式的新聞報導，請臺灣高等法院審愼處理此事件，使應負責者承擔應負之責。

四、爲增加本院暨所屬機關的藝術人文氣息，並鼓勵本院暨所屬機關同仁發揮藝術長才，讓其有展出作品的機會，請人事處於年底前規劃舉辦本院暨所屬機關聯合藝文展覽活動。

五、爲保持憲法法庭客觀、中立之立場，賦予當事人、代表人或訴訟代理人調查證據之聲請權，並得於調查證據時，詢問證人、鑑定人或他方當事人之代表人，審判長除認爲有不當者外，不得禁止之。惟爲發現眞實，憲法法庭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六、憲法法庭調查證據前，應予當事人、代表人或訴訟代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爲搜索或扣押，並得囑託法官或調度司法警察執行搜索、扣押。

七、憲法法庭對於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判決之評議，應經參與言詞辯論大法官三分之二之同意決定之，以昭愼重，未達該同意決定之人數，即應爲駁回聲請之判決。又憲法法庭對於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裁定，其評議則以出席大法官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八、憲法法庭認爲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聲請爲有理由者，應以判決宣示被聲請解散之政黨違憲應予解散，並諭知應即停止一切活動，並不得成立目的相同之代替組織。被宣告解散之政黨，其依政黨比例方式產生之民意代表，自判決生效時起喪失其資格。

九、憲法法庭就政黨違憲解散案件所爲之判決，各關係機關應即爲實現判決內容之必要處置。至於政黨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無規定者，準用民法法人有關之規定。

十、憲法法庭之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法庭之開閉及秩序、法庭之用語、裁判之評議，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法院組織法之規定。

司法院主管會議第一三九次會議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三九次會議，於本(七)月八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楊秘書長仁壽、臺灣高等法院曾院長有田、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重大訴訟事(案)件及社會矚目訴訟事(案)件，應行合議制，以求審愼並召社會公信，請民事訴訟及懲戒廳、少年及家事廳、刑事廳、行政訴訟廳（民事廳、刑事廳、行政訴訟廳）繼續研擬建制「法律鑑定制度」（針對法律問題表示專業意見）的相關問題與可能方案，並請與「專家參審制度」合併考量規劃。

三、本週日(七月七日)有關臺灣高等法院遺失審判卷宗及其後續處理方式的新聞報導，請臺灣高等法院審愼處理此事件，使應負責者承擔應負之責。

四、爲增加本院暨所屬機關的藝術人文氣息，並鼓勵本院暨所屬機關同仁發揮藝術長才，讓其有展出作品的機會，請人事處於年底前規劃舉辦本院暨所屬機關聯合藝文展覽活動。

五、爲保持憲法法庭客觀、中立之立場，賦予當事人、代表人或訴訟代理人調查證據之聲請權，並得於調查證據時，詢問證人、鑑定人或他方當事人之代表人，審判長除認爲有不當者外，不得禁止之。惟爲發現眞實，憲法法庭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六、憲法法庭調查證據前，應予當事人、代表人或訴訟代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爲搜索或扣押，並得囑託法官或調度司法警察執行搜索、扣押。

七、憲法法庭對於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判決之評議，應經參與言詞辯論大法官三分之二之同意決定之，以昭愼重，未達該同意決定之人數，即應爲駁回聲請之判決。又憲法法庭對於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裁定，其評議則以出席大法官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八、憲法法庭認爲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聲請爲有理由者，應以判決宣示被聲請解散之政黨違憲應予解散，並諭知應即停止一切活動，並不得成立目的相同之代替組織。被宣告解散之政黨，其依政黨比例方式產生之民意代表，自判決生效時起喪失其資格。

九、憲法法庭就政黨違憲解散案件所爲之判決，各關係機關應即爲實現判決內容之必要處置。至於政黨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無規定者，準用民法法人有關之規定。

十、憲法法庭之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法庭之開閉及秩序、法庭之用語、裁判之評議，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法院組織法之規定。

聲請機關應證明政黨被解散事實原因

同一案件駁回後不得再聲請解散

政黨解散比例產生民代喪失資格

【本刊訊】司法院定位推動小組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召開第三十六次會議，續行討論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本次會議由翁院長主持，會議討論的重點，爲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程序，共達成下列結論：

一、參酌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增訂憲法法庭通知當事人、訴訟理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人員到庭，應製作通知書送達，並明訂通知書應記載之事項。

二、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解散案件，與審理解釋案件不同，原則上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爲裁判。但駁回聲請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三、爲保障政黨，避免其遭受不必要之訟累，參酌新修正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規定，明訂聲請機關就政黨應予解散之原因事實負有舉證責任，並應指出證明之方法，以督促聲請機關善盡職責。

四、憲法法庭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認爲聲請機關指出之證明方法，顯不足以認定被聲請解散之政黨有違憲之可能時，應定期先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聲請。聲請既經駁回，聲請機關即不得再就同一案件再行聲請，以維護被聲請解散政黨之權益。

五、爲保持憲法法庭客觀、中立之立場，賦予當事人、代表人或訴訟代理人調查證據之聲請權，並得於調查證據時，詢問證人、鑑定人或他方當事人之代表人，審判長除認爲有不當者外，不得禁止之。惟爲發現眞實，憲法法庭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六、憲法法庭調查證據前，應予當事人、代表人或訴訟代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爲搜索或扣押，並得囑託法官或調度司法警察執行搜索、扣押。

七、憲法法庭對於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判決之評議，應經參與言詞辯論大法官三分之二之同意決定之，以昭愼重，未達該同意決定之人數，即應爲駁回聲請之判決。又憲法法庭對於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裁定，其評議則以出席大法官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八、憲法法庭認爲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聲請爲有理由者，應以判決宣示被聲請解散之政黨違憲應予解散，並諭知應即停止一切活動，並不得成立目的相同之代替組織。被宣告解散之政黨，其依政黨比例方式產生之民意代表，自判決生效時起喪失其資格。

九、憲法法庭就政黨違憲解散案件所爲之判決，各關係機關應即爲實現判決內容之必要處置。至於政黨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無規定者，準用民法法人有關之規定。

十、憲法法庭之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法庭之開閉及秩序、法庭之用語、裁判之評議，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法院組織法之規定。

法◆制◆動◆態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於九十一年七月十日修正公布第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並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

◎公務員協會法於九十一年七月十日制定公布。